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7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「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」車號197-EE遊覽車火燒車事故致26人死亡一案，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范振中主任檢察官、鄭朝光檢察官於105年7月19、20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隊，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，前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中壢工務段，勘驗火燒遊覽車，採集證物送驗後，駕駛艙破損塑膠容器1只及內部液體、破損塑膠容器1只、駕駛艙燃燒殘餘物、前側門口燃燒殘餘物、下層行李箱塑膠容器3瓶，均有汽油類成分反應。
- 二、本署郝中興主任檢察官於今日上午9時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會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前往中壢殯儀館複驗司機蘇○成、導遊鄭○文遺體，並再度前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五楊分隊，勘驗火燒遊覽車之線路、配備、結構等處。
- 三、本署鄭朝光檢察官於昨日（7/23）漏夜訊問「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」負責人林○樺、前駕駛員陳○宏（綽號「職員」）、前駕駛員謝○山（綽號「班長」）、技工陳○農（綽號「矮子陳」）、技工周○賢，查明網路流傳8分45秒電話錄音檔之真實性，至今日下午1時庭訊結束，釐清錄音對話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通話時間：105年7月20日下午3時5分起
- (二) 通話者身分：職員0925*****（發話方）、班長0936*****（受話方）
- (三) 對話錄音動機：班長不知職員錄音，職員手機裝設錄音APP，撥接電話均會自動錄音。
- (四) 職員上傳音檔位置：「新北市遊覽車工會」100多人群組。
- (五) 矮子陳有無改裝「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」遊覽車：
- 職員：沒看過。
- 班長：矮子陳會協助司機加裝裝飾LED燈、倒車蜂鳴器、方向燈蜂鳴器，未改裝其他設備。
- 矮子陳：僅協助司機加裝裝飾LED燈，未改裝其他設備。
- 周○賢：矮子陳未幫司機改裝車輛。
- 林○樺：未要求矮子陳改裝車輛。
- (六) 矮子陳有無在遊覽車安全逃生門加裝暗鎖：
- 職員：不知道。
- 班長：非指矮子陳在遊覽車安全逃生門加裝暗鎖，而是指幫遊覽車前後門加裝門栓，以防遭竊。
- 矮子陳：從未在安全逃生門加裝暗鎖及於前後門加裝門栓。
- 周○賢：矮子陳未協助加裝安全逃生門暗鎖。
- 林○樺：未要求矮子陳協助司機加裝安全逃生門暗鎖。
- (七) 前曾發生國道高速公路五楊高架路段火燒車案與矮子陳有何關係：
- 職員：僅知公司遊覽車都是矮子陳保養，不知有何關連。
- 班長：公司車輛曾在國道高速公路五楊高架路段發生火燒車事件，與順益(三菱)公司產生訴訟事件期間，因矮子陳在該車加裝LED燈，改過線路，導致順益公司認為自行改裝車輛而拒絕賠償。
- 矮子陳：與己無關。

周○賢：僅任職1年多，不知此事。

林○樺：與本案無關。

(八) 矮子陳有無幫司機改裝車輛而賺取工錢：

職 員：不知道，聽班長說才知道。

班 長：有幫司機加裝LED燈後收費。

矮子陳：有幫司機加裝LED燈，但未收費。

周○賢：不知此事。

林○樺：非其要求。

(九) 矮子陳是否使用改裝零件修護遊覽車：

職 員：不清楚，只會開車，不懂維修。

班 長：矮子陳遇有車輛新品零件有瑕疵時，每於修理後使用，
未向廠商退貨。

矮子陳：無此事。

周○賢：不知此事。

林○樺：從未要求。

(十) 矮子陳遇遊覽車損壞未立即檢修，要求司機再多跑幾趟：

職 員：我不清楚。

班 長：司機反應遊覽車故障，未立即檢修，仍要求司機多跑幾
趟，再視情形決定是否檢修。

矮子陳：並無此事。

周○賢：不知此事。

林○樺：從未要求。

(十一) 班長提及本次火燒車事故係因冷氣電腦板著火短路，影響車頭，一
起起火，變成前後夾攻之依據：

職 員：班長個人推測。

班 長：為駕駛員，非專業技師，純依媒體報導訊息推測。